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鲁0828民初2835号

原告：刘\*\*，男，1987年7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82\*\*\*\*\*\*\*\*\*\*\*\*\*，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相果，金乡德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金乡县\*\*医院，住所地山东省金乡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82\*\*\*\*\*\*\*\*\*\*\*。

法定代表人：代\*\*，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效峰，山东九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男，该院骨科医师。

被告：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

负责人：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岳耀辉，山东公明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与被告金乡县\*\*医院、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保\*\*分公司）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通过远程视频庭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相果，被告金乡县\*\*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效峰、徐海波，被告\*保\*\*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岳耀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刘\*\*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10,000元（待结合鉴定后另行变更），庭审时变更诉讼请求为179，004.7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21年5月26日，刘\*\*因外伤入住金乡县\*\*医院住院治疗，经医生诊断为左肱骨骨折、桡神经损伤。刘\*\*2021年6月11日出院后至上海\*\*医院就诊。2021年7月15日入住济宁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经该院肌电图检查示：左侧桡神经损害（左侧桡神经创口下完全损害）。刘\*\*认为因金乡县\*\*医院医疗行为造成刘\*\*损害。后原被告多次调解未果。

金乡县\*\*医院辩称，司法鉴定因果关系（参与度建议为10%-40%）明显依据不足。济宁医学院司法鉴定分析认为，根据第九版《外科学》及伤后临床表现，被鉴定人刘\*\*左肱骨骨折，左侧桡神经损伤诊断明确，住院期间先期给予闭合复位外固定架固定术治疗，若桡神经损伤不能恢复则二期行手术探查符合诊疗规范。依据上级医院术中病历认为刘\*\*受损桡神经受到二次损伤（骨钉挤压）。医方未尽到高度注意义务及风险规避义务，存在过错；且不能排除术中操作加重了桡神经损伤、对左腕部及左手指背伸功能障碍的损害后果起到了一定程度的促进作用。但从刘\*\*术后所拍的片子中看不到上级医院在术中为刘\*\*实施的骨钉压迫痕迹，而且骨钉仍在原位，只是单纯的松解术，说明该骨钉对桡神经压迫并不重，证明鉴定分析受损桡神二次损伤缺乏根据，桡神经损伤是其自身外伤所致，医疗只是过程服务，修复或减小损害，对医疗结果的发生是有风险告知并有签字同意。因此，让医院承担最高40%的责任与事实不符，充其量医院承担轻微或次要责任，轻微责任其原因力10%以下；次要责任其原因力在30%以下。鉴定意见因果关系（参与度建议为10%-40%）明显缺乏依据，违反《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保\*\*分公司辩称，根据保险单特别约定第一条：“本保险仅限被保险医疗机构承保清单列明的医务人员在执业范围内的行为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进行赔偿，但对承保清单外人员外聘外院医生就诊、医务人员未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医务人员超执业范围等不负责赔偿”。根据该约定，需依法核实是否存在该免赔情形，以确认我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次，我司需要依法核实相关医疗责任人员是否具有合法的医疗资格证及职业证明，是否为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名册中的医护人员；最后原告应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来证明本次事故是否为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导致的医疗责任事故。

根据保险单特别约定第四条：“医疗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免赔率为5%，对于该免赔额，应从我司应承担的保险赔偿范围内予以扣除。

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对于未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1年5月26日，刘\*\*因摔伤左臂到金乡县\*\*医院治疗，经医生诊断为左肱骨骨折、桡神经损伤。同年5月28日，金乡县\*\*医院为刘\*\*行闭合复位外固定架固定术，住院治疗16天。2021年6月16日，刘\*\*曾往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就诊。2021年7月15日，刘\*\*到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主要诊断为桡神经损伤（左），住院治疗5天。2022年1月4日，刘\*\*到济宁市\*\*人民医院就诊，行左肱骨外固定架拆除术，住院治疗2天。刘\*\*在金乡县\*\*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医院、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累计支付医疗费46，988.65元。

2020年3月，本院根据刘\*\*的申请，依法委托济宁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对金乡县\*\*医院诊疗过程中诊疗行为是否有过错、诊疗行为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2022年4月7日，济宁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济医司鉴[2022]临鉴字第14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1.金乡县\*\*医院在对刘\*\*的治疗行为中未尽到高度注意义务、风险预见及回避义务，存在医疗过错行为；2.金乡县\*\*医院的医疗过错行为与刘\*\*左腕部及左手指背伸功能障碍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参与度建议为10%-40%）。刘\*\*支付济宁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费8300元。2022年6月，本院根据刘\*\*的申请，依法委托济宁永正司法鉴定所对刘\*\*的伤残等级、后续诊疗项目、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等进行鉴定。2022年8月8日，济宁永正司法鉴定所出具济宁永正司鉴所[2022]临鉴字第195号鉴定意见书：1.刘\*\*左桡神经损伤，遗留左腕关节伸腕、左手伸指肌力明显减低（肌力3级）等后遗症，评定为九级伤残。2.刘\*\*无明确的后续诊疗项目；或依据实际发生的后续诊疗及费用。3.刘\*\*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分别评定为365日、150日、90日;自2021年5月29日（闭合复位外固定架固定术次日）起。刘\*\*支付济宁永正司法鉴定所鉴定、服务费2860元。

另查明，刘\*\*之母周\*\*出生于1960年5月3日，周\*\*育有两子即本案原告刘\*\*和刘\*臣。刘\*\*生育两女，长女刘\*羽出生于2009年10月19日，次女刘\*怡出生于2016年12月17日。

再查明，金乡县\*\*医院向\*保\*\*分公司投保医疗责任保险，\*保\*\*分公司出具医疗责任保险（2011版）PZEM202037080000000076号保险单。该保单载明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金乡县\*\*医院，保险期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保险金额1，981，000元，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200，000元，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00元，累计责任限额2，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000元，每人责任限额200，000元，每次索赔免赔额1000元。保险单特别约定第5.载明医疗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0元或赔偿金的5%计，两者以高者为准。

上述事实，有刘\*\*提交的病案、医疗费发票、鉴定意见书、诊断报告、检查报告、鉴定费发票、常驻入口登记卡，金乡县\*\*医院、\*保\*\*分公司提交的医疗责任保险保险单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应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生命健康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患者在诊疗活动过程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医疗活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特殊性，关乎患者的生命和健康，医生在执业时必须具有高度注意义务，在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积极履行其应尽职责，对患者身体状况和存在的风险作出合理预估，避免患者遭受不应有的危险或损害。

金乡县\*\*医院2021年5月28日为刘\*\*行闭合复位外固定架固定术，经依法委托济宁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机构认为金乡县\*\*医院存在医疗过错行为，其医疗过错行为与刘\*\*左腕部及左手指背伸功能障碍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参与度建议为10%-40%）。济宁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及鉴定人员具备鉴定资质，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具备客观性和科学性，本院予以采信。根据本案实际情况以及金乡县\*\*医院的过错程度，酌定其承担30%的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标的的保险”。金乡县\*\*医院在\*保\*\*分公司投保医疗责任保险，\*保\*\*分公司应当在保险赔偿限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关于刘\*\*主张的各项费用，本院作如下认定：

1．医疗费：46，988.65元×30%＝14，096.6元；

2．误工费：47，066元/365天×365天×30%=14，119.8元；

3．护理费：80元/天×150天×30%=3600元；

4．营养费：30元/天×90天×30%=810元；

5．住院伙食补助费：30元/ 天×23天×30%=207元；

6．伤残赔偿金：47,066元/年×20年×0.2×30%=56，479.2元；被抚养费人生活费 (以刘\*\*定残之日2020年11月18日为计算点)：母亲周\*\*（20-2）年×29,314元/年÷2×0.2×30%=15,829.56元，女儿刘\*羽、刘\*怡[（18-13）年+（18-6年）] ×29,314元÷2×0.2×30%=14，950.14元；被抚养人生活费计入伤残赔偿金共计87，258.9元；

7．鉴定费：（8300+2860）元×30%=3348元；

8．交通费：根据刘\*\*的伤情、去各医疗机构就诊、鉴定情况，酌情支持1200元；

9．精神抚慰金：2000元。

综上，刘\*\*的损失合计126，640.29元。以上损失按金乡县\*\*医院与\*保\*\*分公司保险合同的约定，由\*保\*\*分公司在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126640.29元×95%＝120，308.27元，余款6332.02元由金乡县\*\*医院负担。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在医疗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刘\*\*各项费用合计120，308.27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金乡县\*\*医院赔偿原告刘\*\*各项费用合计6332.02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刘\*\*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40元，减半收取计1870元，由被告金乡县\*\*医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孙根立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赵莹

书记员 刘皖